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鉴

1990年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鉴

1990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 1990 年 / 王振川主编 .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2014.4

ISBN 978-7-80219-906-4

I . ①中… II . ①王… III . ①改革开放—中国—1990—年鉴 IV . ① D6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6698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石松 董理

书 名 /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1990 年)
作 者 / 王振川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bz@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 张 / 67 字数 / 2150 千字
版 本 /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219-906-4
定 价 / 80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编委会

主 任 梁金泉 于友先 王振川

副 主 任 时元弟 方裕谨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大力 于有利 王玉民 王志国 王铁军 王 海

艾小平 叶文远 吕海辉 朱 洁 刘宏柱 李小波

李永波 李连嘉 张玉盟 张 帆 张光俊 张鸿岐

陈爱民 周 宏 郝 汉 胡宝顺 施丽静 耿殿咏

贾海录 寇立国 赖大超

主 编 王振川

副 主 编 时元弟 方裕谨 张宝贵 解植锟 任生德

执行副主编 高文鹏 崔 一

特邀编审

金松林 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原常务副社长、总编辑

张竹梧 党建读物出版社原总编辑、编审

胡 丹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原局长、编审

黄长军 中国言实出版社原副社长、编审

郑 谦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彭咏梅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主任、副编审

卜伟华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研究员

张 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庞 松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副巡视员、研究员

日期索引

【一月】

1月1日	(1)
1月2日	(6)
1月3日	(6)
1月4日	(8)
1月5日	(10)
1月6日	(13)
1月7日	(14)
1月8日	(16)
1月9日	(22)
1月10日	(22)
1月11日	(33)
1月12日	(36)
1月13日	(38)
1月14日	(40)
1月15日	(41)
1月16日	(42)
1月17日	(48)
1月18日	(51)
1月19日	(53)
1月20日	(59)
1月21日	(61)
1月22日	(61)
1月23日	(62)
1月24日	(64)
1月25日	(67)
1月26日	(68)
1月27日	(69)

1月28日	(71)
1月29日	(71)
1月30日	(72)
1月31日	(72)

【二月】

2月1日	(74)
2月2日	(75)
2月3日	(78)
2月4日	(80)
2月5日	(84)
2月6日	(86)
2月7日	(87)
2月8日	(89)
2月9日	(95)
2月10日	(97)
2月11日	(101)
2月12日	(103)
2月13日	(111)
2月14日	(112)
2月15日	(114)
2月16日	(118)
2月17日	(128)
2月18日	(129)
2月19日	(131)
2月20日	(140)
2月21日	(147)
2月22日	(148)
2月23日	(151)

2月24日	(158)	3月28日	(256)
2月25日	(161)	3月29日	(268)
2月26日	(162)	3月30日	(283)
2月27日	(164)	3月31日	(286)
2月28日	(167)		

【三月】

3月1日	(172)
3月2日	(172)
3月3日	(175)
3月4日	(178)
3月5日	(178)
3月6日	(182)
3月7日	(183)
3月8日	(186)
3月9日	(189)
3月10日	(191)
3月11日	(192)
3月12日	(193)
3月13日	(200)
3月14日	(202)
3月15日	(204)
3月16日	(208)
3月17日	(208)
3月18日	(211)
3月19日	(216)
3月20日	(219)
3月21日	(233)
3月22日	(245)
3月23日	(248)
3月24日	(251)
3月25日	(253)
3月26日	(253)
3月27日	(255)

【四月】

4月1日	(288)
4月2日	(289)
4月3日	(294)
4月4日	(296)
4月5日	(315)
4月6日	(318)
4月7日	(322)
4月8日	(325)
4月9日	(325)
4月10日	(327)
4月11日	(330)
4月12日	(333)
4月13日	(336)
4月14日	(337)
4月15日	(339)
4月16日	(340)
4月17日	(343)
4月18日	(345)
4月19日	(346)
4月20日	(348)
4月21日	(350)
4月22日	(351)
4月23日	(352)
4月24日	(355)
4月25日	(357)
4月26日	(359)
4月27日	(360)
4月28日	(366)

4月29日	(368)	5月31日	(448)
4月30日	(370)		

【五月】

5月1日	(372)
5月2日	(373)
5月3日	(373)
5月4日	(379)
5月5日	(380)
5月6日	(383)
5月7日	(383)
5月8日	(385)
5月9日	(387)
5月10日	(388)
5月11日	(392)
5月12日	(394)
5月13日	(396)
5月14日	(398)
5月15日	(400)
5月16日	(402)
5月17日	(404)
5月18日	(406)
5月19日	(418)
5月20日	(424)
5月21日	(424)
5月22日	(426)
5月23日	(427)
5月24日	(433)
5月25日	(435)
5月26日	(438)
5月27日	(439)
5月28日	(440)
5月29日	(444)
5月30日	(447)

【六月】

6月1日	(452)
6月2日	(452)
6月3日	(453)
6月4日	(458)
6月5日	(460)
6月6日	(461)
6月7日	(462)
6月8日	(466)
6月9日	(467)
6月10日	(469)
6月11日	(469)
6月12日	(475)
6月13日	(480)
6月14日	(482)
6月15日	(485)
6月16日	(489)
6月17日	(491)
6月18日	(491)
6月19日	(493)
6月20日	(497)
6月21日	(500)
6月22日	(502)
6月23日	(511)
6月24日	(512)
6月25日	(512)
6月26日	(518)
6月27日	(523)
6月28日	(527)
6月29日	(533)
6月30日	(535)

【七月】

7月1日	(539)
7月2日	(544)
7月3日	(548)
7月4日	(550)
7月5日	(554)
7月6日	(555)
7月7日	(557)
7月8日	(560)
7月9日	(560)
7月10日	(564)
7月11日	(567)
7月12日	(574)
7月13日	(576)
7月14日	(576)
7月15日	(582)
7月16日	(584)
7月17日	(586)
7月18日	(592)
7月19日	(596)
7月20日	(598)
7月21日	(601)
7月22日	(602)
7月23日	(603)
7月24日	(605)
7月25日	(611)
7月26日	(612)
7月27日	(614)
7月28日	(617)
7月29日	(618)
7月30日	(620)
7月31日	(625)

【八月】

8月1日	(630)
8月2日	(633)
8月3日	(638)
8月4日	(639)
8月5日	(642)
8月6日	(644)
8月7日	(645)
8月8日	(648)
8月9日	(653)
8月10日	(656)
8月11日	(658)
8月12日	(659)
8月13日	(660)
8月14日	(661)
8月15日	(664)
8月16日	(665)
8月17日	(667)
8月18日	(668)
8月19日	(670)
8月20日	(674)
8月21日	(676)
8月22日	(677)
8月23日	(679)
8月24日	(683)
8月25日	(686)
8月26日	(688)
8月27日	(688)
8月28日	(690)
8月29日	(693)
8月30日	(696)
8月31日	(702)

【九月】

9月1日	(704)
9月2日	(710)
9月3日	(712)
9月4日	(716)
9月5日	(723)
9月6日	(726)
9月7日	(729)
9月8日	(745)
9月9日	(746)
9月10日	(747)
9月11日	(749)
9月12日	(750)
9月13日	(752)
9月14日	(753)
9月15日	(754)
9月16日	(755)
9月17日	(757)
9月18日	(758)
9月19日	(759)
9月20日	(761)
9月21日	(763)
9月22日	(767)
9月23日	(768)
9月24日	(771)
9月25日	(774)
9月26日	(776)
9月27日	(778)
9月28日	(779)
9月29日	(782)
9月30日	(784)

【十月】

10月1日	(789)
10月2日	(790)
10月3日	(791)
10月4日	(792)
10月5日	(794)
10月6日	(794)
10月7日	(795)
10月8日	(797)
10月9日	(798)
10月10日	(802)
10月11日	(804)
10月12日	(807)
10月13日	(811)
10月14日	(814)
10月15日	(816)
10月16日	(820)
10月17日	(822)
10月18日	(824)
10月19日	(826)
10月20日	(829)
10月21日	(830)
10月22日	(830)
10月23日	(833)
10月24日	(835)
10月25日	(840)
10月26日	(844)
10月27日	(847)
10月28日	(854)
10月29日	(857)
10月30日	(858)
10月31日	(867)

【十一月】

11月1日	(871)
11月2日	(871)
11月3日	(873)
11月4日	(875)
11月5日	(879)
11月6日	(884)
11月7日	(887)
11月8日	(893)
11月9日	(895)
11月10日	(896)
11月11日	(898)
11月12日	(899)
11月13日	(905)
11月14日	(907)
11月15日	(909)
11月16日	(912)
11月17日	(916)
11月18日	(918)
11月19日	(921)
11月20日	(924)
11月21日	(925)
11月22日	(926)
11月23日	(930)
11月24日	(934)
11月25日	(935)
11月26日	(935)
11月27日	(938)
11月28日	(939)
11月29日	(941)
11月30日	(942)

【十二月】

12月1日	(949)
12月2日	(956)
12月3日	(957)
12月4日	(960)
12月5日	(963)
12月6日	(970)
12月7日	(972)
12月8日	(976)
12月9日	(978)
12月10日	(982)
12月11日	(984)
12月12日	(984)
12月13日	(987)
12月14日	(995)
12月15日	(996)
12月16日	(998)
12月17日	(1000)
12月18日	(1003)
12月19日	(1004)
12月20日	(1007)
12月21日	(1010)
12月22日	(1012)
12月23日	(1013)
12月24日	(1013)
12月25日	(1022)
12月26日	(1022)
12月27日	(1025)
12月28日	(1028)
12月29日	(1039)
12月30日	(1040)
12月31日	(1059)

1月1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满怀信心迎接九十年代》

伴随着1990年第一记钟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来到了。回顾过去十年的征程，展望未来十年的前景，我们满怀豪情，充满信心。

刚刚过去的八十年代，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年代，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改革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年代，是社会主义在中国大地上生机勃勃、显示了强大生命力的年代。

在八十年代，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民经济迅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一番，已经上升到居世界第8位，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和国防建设都取得了巨大成绩，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在八十年代，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领导更加坚强，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斗争，特别是去年春夏之交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击退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进攻，粉碎了国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阴谋。“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中国将始终如一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已经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坚定信念。

在八十年代，我们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探索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道路，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使亿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出来，推进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前提下，我们大胆地对外开放，积极开展同国外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从国外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为我所用，加速了我国的现代化进程。

在八十年代，我们为早日结束祖国的分离状态，完成统一大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已取得明显成效。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我国政府已经分别同英国、葡萄牙政府达成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协议。由于我们党和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并经过海峡两岸人民的推动，大陆和台湾的关系也发生了令人欣慰的变化。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八十年代，我们也有过某些失误，还有大量问题有待解决，许多困难有待克服。但是不管怎样，八十年代毕竟是我们人民共和

国史册上大放异彩、影响深远的篇章。亿万人民从亲身经验中深深体会到：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没有前途，不搞改革开放中国就没有希望；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如果说八十年代的收获，那么应该说这样的共识是最重要的收获。

九十年代，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任务十分繁重、十分艰巨。我们要按照经济发展战略“三部曲”的要求，在本世纪末实现第二个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目标。这一步是关键的一步，也是最困难的一步，这一步取得胜利，就为实现第三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要实现九十年代的奋斗目标，最重要的是保持国家的稳定、社会的稳定。中国人这么多，底子这么薄，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一个稳定的环境，什么事情都干不成。稳定压倒一切。这就必须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坚持不懈地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反对“和平演变”的斗争。如果允许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泛滥，肯定会动乱不止，国无宁日，国民经济再翻一番的目标就会化为泡影。只要保持稳定，即使是平平稳稳地发展几十年，中国也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我们要继续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而政治体制的改革是有前提的，就是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各项建设和改革创造一个稳定的环境。今年要稳定，明年要稳定，整个九十年代都要稳定，下个世纪还要稳定。中国的最高利益就是稳定，这一点，每一个希望祖国强盛的人，都时刻不要忘记。

要实现九十年代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深刻吸取近几年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在努力发展物质文明的同时，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要紧密结合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结合人们的思想实际，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大力提倡奉献精神。要努力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人的思想觉悟提高了，人的综合素质提高了，就会变成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巨大物质力量。

要实现九十年代的奋斗目标，必须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特别要重视总结共产党执政和领导改革开放的经验，加强党的建设。我们党是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核心，是保持中国政局长期稳定的决定力量。我们党在总体上是好的，是坚强的。但是这些年来，由于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

党内思想、作风、纪律、组织等方面都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必须痛下决心,从严治党。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人民是满意的,但是还要继续努力。我们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恢复和发展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只要党是坚定的、团结的、有战斗力的,党与人民的团结是紧密的,那就任何力量也不能阻挡我们前进。

我们国家原来的基础很薄弱。要使中国这样的大国富强起来,需要几代人的坚持不懈的努力。要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艰苦奋斗是我们党和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社会主义制度,经过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的艰苦奋斗,就一定能够实现我们既定的目的。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为了人民生活的改善。经济是基础,什么时候也不要忘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首先要稳定和发展农业,这是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在九十年代一定要把农业这个基础打好。要大力发展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要使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经济工作的效益更加提高。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经济体制改革要完善、要深化,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1990年是九十年代的第一年,又是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第二年,做好这一年的工作将为实现九十年代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开端。当前我国经济处于一个新的调整时期,我们必须振奋精神,努力进取,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落实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的各项决议,继续贯彻执行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继续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把各项工作做好。在对外关系上要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和世界上一切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毛泽东同志曾经提出:“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邓小平同志指出,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到那时,按国家力量来说,国民生产总值可以达到一万亿美元。我们这个人口众多的中华民族就摆脱了贫困,就会对人类有更多的贡献。”让我们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这个宏伟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全国政协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新年茶话会

300多名首都各界人士与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万里、姚依林、宋平、李瑞环、王震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方毅受李先念主席的委托主

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发表重要讲话。

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卢嘉锡受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全国工商联的委托,在会上向全国人民、向中国共产党致以节日的问候。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发表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在新的一年里开始之际,我们大家在这里欢聚一堂,感到非常高兴。

当前,国际上正在发生着一些重大事件,存在着诸多矛盾、斗争和不稳定因素,世界并不太平。但是国际形势的总格局没有变。我们正在关注着国际局势的发展。世界各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也在关注着中国的稳定和发展。我们要继续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我们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首先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这不仅关系到中国自身的前途和命运,而且对世界局势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实践表明这是正确的,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使我们经受了一次重大的考验,锻炼了我们的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现在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局面是稳定的。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面临的暂时困难完全可以克服,而且正在有效地克服中。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今后工作的指导方针,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保持社会安定的前提下,坚定不移地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这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和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

今年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又是90年代的开始。做好今年的工作,对我国今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位的是要保持社会的稳定,社会稳定了,我们才能集中精力做好各项工作。要按照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把经济工作搞好。只要在坚持压缩总需求的前提下,使经济结构有较大改善,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我们的治理整顿任务就可以比较顺利地完成。如期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90年代实现翻两番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就有了可靠的基础。我们要振奋精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扎扎实实地做好今年的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依靠全国各族人民,是我们实现各项任务的根本保证。这里,共产党的领导十分重要,它是团

结全国人民的核心。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须努力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从严治党，在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消除腐败现象等方面，进一步做出成绩来。全党同志特别是高中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与群众同甘共苦，带头过几年紧日子。朋友们可以相信，不管今后形势和任务发生什么变化，我们共产党人一定会坚持社会主义事业，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为人民做实事，这是绝对不会改变的。

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及各族各界人士，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有着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优良传统。在新的任务面前，我们要继续充分发挥爱国统一战线的作用，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和各阶层人民团结一致，为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大局，为克服当前的困难，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共同奋斗。患难见真交。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能体现出我们之间的团结一致、同舟共济的亲密关系及其所产生的伟大力量。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是载入我国的宪法和政协章程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统一战线存在和发展的政治基础，也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同共产党长期合作共事中建立起来的共同认识。尽管国际上出现了种种风波，国内发生过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都没有、也决不能动摇我们团结合作的这个基石。共同的政治基础是建立在对重大问题的共同认识基础之上的。这里，我向大家提一个建议，希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与我们全党一道，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学习，加强对时事政治的学习。这有利于共同探索解决新问题的方法，也有利于防止在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人民政协历来有学习的优良传统，有通过学习实行自我教育的传统。我们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提倡在自愿基础上的自我学习和自我教育，以提高认识能力和鉴别能力，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团结和合作。

毛泽东主席曾讲过，国事是大家的事。在我们这个11亿人口的大国里，国家大事更需要靠大家一起出主意想办法，靠大家一起去。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实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使党和政府的工作能够更好地体现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使各项方针政策能够更符合中国实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重要政治制度。加强这方面的建设和改革，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这方面，人民政协占有重要的地位。

人民政协是我国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

形式和组织形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人民政协汇集了社会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代表人士，也是一个高层次的智力库。中共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人民政协要进一步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在自己的工作中创造更加民主的气氛，就国家大政方针开展充分协商，积极参政议政，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诚恳地希望大家加强对共产党和政府的监督，帮助我们克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共同把国家的事情办好。我们深信，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指引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必将不断健全、完善和发展，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衷心祝愿生活在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同胞及海外侨胞节日愉快，身体健康！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一切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坚决反对任何企图脱离祖国的离心倾向。一切损害祖国统一事业的行为都是违背中华民族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意愿的。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尊严，是每个中国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共同为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继续作出贡献！

最后，祝大家新年快乐，健康长寿！谢谢大家！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也将起积极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提高对施行行政诉讼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行政机关会经常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

法审判,并可能承担诸如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许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这一制度还不熟悉,加之“只准官告民,不准民告官”和“法律只管老百姓”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需要有一个提高和转变的过程。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抓紧利用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这段时间,认真组织学习。通过学习,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克服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以积极的态度,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好行政诉讼法,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通过举办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

二、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法

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为此,必须不断完善立法。在我国,法律和地方法规大部分由政府部门起草,行政法规和规章由政府制定。现在,我国的立法还不完善,有关部门要抓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加快立法工作的进度。当前,除大量的行政管理法规急需制定外,还要抓紧制定行政复议条例、行政强制执行条例和规章制定办法等与行政诉讼法配套的法规。

为了保证规章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规章清理工作,并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等违法现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对正在实施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一次清理,对于违法的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要及时禁止和纠正。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既要避免因随意执法而引起行政诉讼,也要防止因担心当被告而放任违法行为。

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必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严格执行纪律。监察部和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尽快制定执法监督检查方面的法规,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四、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对政府工作的法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既担负立法方面的大量工作,又承担严格执法的艰巨任务,同时,还要承办大量的行政诉讼事务和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必须完善组织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调整和改善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国务院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研究,并尽快提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今年八月底前书面告国务院法制局,由国务院法制局汇总向国务院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告国务院法制局。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国务院批准工资总额组成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公布《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今后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计征奖金税的还是未计征奖金税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是国民经济核算和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正确反映职工工资收入的重要统计数据。按这个规定,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个组成部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则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和利息、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也属工资总额不

包括的项目。

辽河油田新发现原油储量达数十亿吨储油区

经过大规模的勘探,位于东北地区的辽河油田,新近发现了一批大面积的储油区块,新探明原油储量达数十亿吨。

铁路实行新的《旅客列车正点统计规则》

40年来,旅客列车不论长途短途,均按一个出发和一个运行统计,长途列车晚点责任不能落实到路局、分局。新制定的《规则》将旅客列车的运行划分为到达运行和分局分界站交口运行,分别反映到达终点站和分局间交接的正晚点情况,将晚点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比原来的统计办法科学。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军民结合工作的请示》

贯彻军民结合方针、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现代化服务,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国防科技工业部门的事情,也是全国各部门、各地区的共同责任。为了使国防科技工业维持适当规模的军品科研、生产能力,保持国家必要的威慑力量,同时,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各部门、各地区都要从全局出发,密切合作,大力协同,加强对军民结合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

请示提出了如下建议:一、进一步明确军民结合方针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各地区都要全面地、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方针。二、加强行业规划和宏观指导,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国防科技工业各部门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制订军民结合发展民品的规划。国家经济综合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从全局出发,把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真正纳入国民经济的正常轨道。结合“八五”计划的编制,选定一些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项目,由国防科技工业承担。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区的国防科技工业能力进行统筹安排,纳入本地区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的轨道。国防科技工业比较集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由主管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牵头,有关部门参加,成立本地区的军民结合协调指导小组,对本地区的军民结合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四、继续实行和完善军民结合的扶持政策,本着对军工企业“一视同仁、同等优先、适当照顾”的原则,真正做到在安排民品生产任务时,凡军工企业能生产满足需要的民品,不要再布新点;凡军工能研制生产的,不要再进口;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

的项目,要优先利用军工的技术和现有生产能力。五、对确定保留的军工科研和生产能力,研究制定相应的保护政策和法规。六、增加军民结合的投入,继续进行军工企业民品生产的技术改造。国家已批准的两批共296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项目,1989年基本完成,要抓紧验收,使其尽快达到生产能力并发挥效益;第二批项目,要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和产业政策认真进行清理,该调的调,该保的保,力争早日见效。“八五”期间继续搞第三批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这三批改造,争取使生产能力调整后保留下来的军工企业都能有支柱民品。七、重点抓好军工技术转民用的技术开发。国家对军转民技术开发的投入,应随任务增加相应增加,并把技术开发拨款、军工技术转民用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结合起来,配套使用,以促进新技术商品化。八、要解决好军工企业发展民品的流动资金问题。金融部门应对军工企业适当增加发展民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九、军工企事业单位发展民品所需的原材料,按指令性、指导性计划区别对待,与民用企事业单位一视同仁。十、关于大三线军工企业调整搬迁问题,“七五”期间安排了121项,1990年尚不能全部完成,还有一些项目要调整,需要在“八五”期间继续进行,并注意把调整搬迁与民品技术改造结合起来。

解放军总政治部向全军发布《加强和改进士兵思想政治教育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精神,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促进基层建设,在总结部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经过1989年试行,又经1989年12月召开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的这个方案,是新形势下进行士兵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依据。方案深刻分析了士兵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既明确新形势下士兵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原则和教育目标,又对教育的内容、方法、时间、士兵教育考核和组织领导等作了改进和调整,提出了规范性要求,还对各级政治机关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总政在颁发方案的通知中强调,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要把方案作为政治工作干部的必读文件,认真组织学习,结合部队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就申请199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出通告

通告说,199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高技术新概念新构思探索项目的受理工作,从1月1日开始,至3月31日截止。全国科学工作者都可以参考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员会颁发的《1990 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选择最能发挥优势的研究项目提出申请。

通告强调指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的必须确系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已取得中级以上科技职称，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科学工作者。对个别出类拔萃的青年科学工作者将破格予以考虑。

地区科学基金的申请受理地区范围，在已有的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西藏、广西、海南等 7 省、自治区的基础上又增加贵州、江西两省。

为促进我国生物、航天、信息、激光、自动化、能源技术和新材料等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受理高技术新概念、新构思探索项目的申请。

1 月 2 日

农业部财政部共同实施的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三年增值 80 多亿元

国务委员邹家华向北京火车站颁发全国铁路客运大站评比优胜红旗并慰问节日坚持生产的职工

袁木受国务院和李鹏总理委托到解放军石家庄陆军学院看望接受军政训练的北大新生

上海复旦大学李昌本副教授的基因工程研究又获重大成果

复旦大学国家遗传工程重点实验室和遗传学研究所李昌本副教授及其课题组，经过近 3 年时间的艰苦攻关，完成了技术难度很大、具有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技术研究成果——在国内首次用在人的基因文库中分离到的基因片段，构建成了在哺乳动物细胞、酵母和大肠杆菌中高表达的、生产人体肿瘤坏死因子(又称 TNF)的工程菌，并经过小容量发酵罐试验，生产出了首批纯度达 95% 左右的 TNF 产品。

据测试表明，其生物学活性达到了国际同类药物的水平。这项基因工程研究的重大成果，最近在上海市科委的主持下通过了小试技术鉴定。

1 月 3 日

《邓小平论党的建设》一书出版

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和干部系统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关于党的建设理论，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由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资料室编辑的《邓小平论党的建设》一书，即

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在河北考察

李瑞环 3 日至 6 日分别由河北省委书记邢崇智，副书记李文珊，副书记、省长岳岐峰等陪同，先后深入到石家庄的工厂、农村、农贸市场和农户家庭，检查春节文化活动策划，了解群众生活情况。

李瑞环在 1 月 4 日河北省春节文化活动策划座谈会上听取河北省委以及石家庄市、唐山市、霸县和峰峰矿区等地区 and 单位关于春节文化活动策划准备情况的汇报并发表题为《欢欢喜喜过春节》的讲话。

1 月 5 日，李瑞环在平山县西柏坡村进行调查。

共青团十二届二中全会原则通过《关于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提高团员素质的决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农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农民在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之后，出现了兴建住房热，造成宅基地用地不断扩大，使大量的耕地被占。据统计，1985 年至 1988 年的四年间，全国农村建房占用耕地四百一十五万亩，占同期全国各项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的三分之一。部分地区，农民更新住房的年限越来越短，面积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少数干部以权谋私，违法占地建私房，群众意见很大。不少地方经常发生宅基地纠纷。

为了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正确引导农民节约、合理使用土地兴建住宅，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拟在 1990 年和 1991 年两年内，深入开展关于“人多地少、节约用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建设；抓好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工作。

一、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开展“人多地少、节约用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

我国人多地少，现有的耕地已接近难以承载 11 亿人口重压的临界状态。随着人口的增长，各项建设还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人均耕地数量将进一步减少。但是，这个基本国情还没有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深刻认识，致使农村住宅建设中，浪费土地、滥用耕地现象屡屡发生，超前消费土地继续发展。普及土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增强珍惜土地意识，既是保护耕地的一

项长期的、根本性的措施,又是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保护人类生存条件的高度,教育广大群众认识人口、耕地、粮食之间的关系,宣传土地的国情、省情、县情,把土地供需矛盾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告诉人民群众;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用地要依法,建房需审批,违法受处罚,使人们逐步树立起土地的国情、国策、公有制、法制和土地有偿使用的观念,树立适度消费、节约用地、依法用地的社会风尚。

开展土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关键是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土地管理法》,增强法制观念,树立土地资源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区的人均土地面积多寡不一,耕地多的地区,要看到全国土地资源紧缺的现状,绝不能因局部优势而放松节约用地的思想;耕地少的地区,更不能只顾眼前和局部利益而浪费土地资源。各级领导在制订计划、安排生产和建设项目时,务必予以高度重视。

为了搞好宣传,抓好土地国情、国策观念教育,请新闻、宣传单位给予积极配合。

二、切实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当务之急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法规,完善土地管理法制建设,使农村宅基地审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地区应根据《土地管理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专项规定或办法,切实把好宅基地审批关。

(一)完善村镇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农村住宅建设必须按先规划后建设的步骤进行。对已经有了规划的地区,要严格按照切实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还没有制定规划的地区,要在1990年底以前制定完毕。农村住宅的改建、扩建和选址新建,要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荒地和坡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对一些用地分散的小村庄和零散住户,应鼓励迁并,并将原址复耕。城市郊区和人多地少经济发达的地区,应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建多层住宅。

(二)加强用地计划指标控制,严格用地标准管理

各地区要制定农村宅基地地规划、计划和标准,严格实行计划指标和用地标准管理。已经制定了计划、标准的地区,要本着从严的精神加以修订;还没有制定的,要在1990年7月底以前制定完毕。计划指标和用地标准要落实到村,公布于众,乡、村干部要做好具体安排,不得突破。城市郊区宅基地的标准,可参照城镇

居民住宅面积标准,作出规定;超过计划生育的人口,不增加宅基地指标。

(三)严格宅基地审批手续,实行公开办事制度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建房的对象、条件、用地标准、审批手续作出明细规定。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审核、批准和验收制度。凡是要求建房的,事先必须向所在的乡(镇)政府或县(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对符合申请宅基地兴建自用住宅的,由土地管理部门确定宅基地使用权,丈量用地面积,并依法批准后,方可动工。竣工后,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对不合理分户超前建房、不符合法定结婚年龄和非农业户口的,不批准宅基地;对现有住宅有出租、出卖或改为经营场所的,除不再批准新的宅基地外,还应按其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从经营之日起,核收土地使用费;对已经“农转非”的人员,要适时核减宅基地面积。

为便于群众监督,各地应对用地指标、申请宅基地的户数、审批条件和结果等,张榜公告,实行公开办事制度。

(四)加强干部建房用地管理,实行“双重审批”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力量,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干部(含其他在职人员,下同)以各种名义占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建私房的,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那些以权谋地、违法占地、非法出租和出卖宅基地的,要依法处罚或给予党纪处分。今后,干部的直系亲属是农村户口,且本人长期与其一起居住的,干部可随其直系亲属申请宅基地建房。其他干部申请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兴建私房的,一般不予批准。少数有特殊情况的要实行“双重审批”,即先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建房理由、拟建房屋规模、占地面积、资金、建材来源以及用工办法等,经所在单位审查,张榜公布,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房用地手续。

三、进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强化自我约束机制

1988年以来,山东省德州地区和全国二百多个县的部分乡、村试行了宅基地有偿使用,取得了明显效果。为了进一步搞好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各地区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选择经济基础较好,耕地资源紧张的县、乡、村,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试点。

(二)确定宅基地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时,对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的,既要体现有偿原则,又要照顾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少用少交费,多用多交费;超标准用地的,应规定较高的收费标准;对级差收益较高地段,收